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交易会员资金结算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会员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交易规则是指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实施的与大宗商品交易活动相关的办法、细则、指引、提示等制度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所有涉及交易会员资金的结算业务活动，包括账户开立、账务查询、资金转入、资金转出、资金划转、清算对账和资金监控等。

本办法所称交易会员资金是指在专用结算账户内由交易会员缴纳的用于支付保证金、货款和服务费及其他与交易活动有关款项的资金。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借用、挪用或占用交易会员资金，不得擅自以交易会员资金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四条 交易中心、结算银行、其他授权服务机构、交易会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以及相关协议约定，遵循“诚

实履约、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各方义务，有效保障结算业务活动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本办法所称结算银行是指为交易会员提供入金、出金等资金划转服务，同时协助交易中心依法接受其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其他授权服务机构是指为交易会员提供与交易活动相关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储运机构、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

第五条 其他授权服务机构提供与交易相关的服务涉及的资金及结算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结算职责

第六条 交易中心的结算职责如下：

（一）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符合规定的结算银行，并在每一合作结算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用于管理交易会员资金；

（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内为每一位交易会员开立交易账户，本办法所称电子交易系统是指交易中心提供的用于交易、交收、结算等活动的计算机系统；

（三）根据交易会员的交易交收情况和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对交易会员的交易保证金、货款、服务费及其他款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记录、冻结、解冻、扣收、清算、对账等登

记结算服务，并及时向结算银行发送相关业务指令；

（四）在电子交易系统内为交易会员提供结算数据查询服务；

（五）建立交易会员资金记账、对账等制度，登记和报告交易结算情况，编制结算业务账表；

（六）按国家规定保管结算资料、结算报表和相关凭证、账册；

（七）处理与交易会员交易交收业务相关的其他结算业务。

第七条 结算银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中国银行业五十强榜单内的金融机构法人；

（二）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等方面的规定；

（三）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拥有熟悉交易场所结算业务的专业服务人员；

（四）具有稳定安全的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内部管理系统和高效快捷的异地资金划拨网络，具备技术和通讯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

（五）与交易中心合作前的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事故且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无严重影响其资信状况的未决诉讼和未清偿债务；

(六) 承诺遵守交易规则；

(七) 交易中心认为必须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结算银行的结算职责如下：

(一) 协助交易中心开立和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二) 在专用结算账户下为每一位交易会员开立专用资金账户；

(三) 及时为交易会员提供入金、出金等服务，及时完成交易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和交易会员自有资金账户之间、各专用资金账户之间等资金划转；

(四) 及时完成服务费、日终资金头寸等资金划转；

(五) 配合交易中心建立交易会员资金记账、对账等制度；

(六) 协助交易中心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 处理与交易中心和交易会员相关的其他资金结算业务。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九条 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与交易中心自有资金账户实行分户管理。

第十条 交易会员资金存放于交易中心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

第十一条 结算银行在专用结算账户下为每个交易会员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是独立核算的二级子账户，用于按日序时记录每一交易会员的资金变动明细和余额等信息。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为交易会员开立的交易账户，用于交易且具有唯一标识，记载交易会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资金变动明细和余额等信息。

第十三条 交易会员应当指定一个自有资金账户，该账户是交易会员在结算银行或非结算银行开立的企业活期账户，用于办理入金、出金等业务。

第十四条 交易会员应当按要求绑定其指定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对应的专用结算账户下的专用资金账户。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和结算银行共同为交易会员的自有资金账户、专用资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三者建立对应关系，确保交易会员名称、账户资金余额等信息一致。

第四章 日常结算

第十六条 结算银行本着安全、准确、快捷的原则为交易会员办理入金、出金、资金划转等业务。

第十七条 入金是指交易会员从其自有资金账户向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发起转账，结算银行直接为交易会员提供相应的入账服务，在收到交易会员资金后结算银行相应调增交易会员

专用资金账户余额和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同时，结算银行将入金指令发送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相应调增交易会员交易账户余额。

第十八条 出金是指交易会员发起划转指令并通过交易中心传输至结算银行，结算银行根据该指令将资金从专用结算账户划转至交易会员自有资金账户，结算银行相应调减交易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余额和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交易中心收到结算银行指令后，相应调减交易会员交易账户余额。

第十九条 交易会员原则上应在交易前一个交易日完成入金，确保交易顺利开展。交易中心和结算银行应当在交易会员发起出金申请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成出金业务。

第二十条 交易会员未按规定办理入金业务时，结算银行和交易中心应通过对应专用结算账户原路退回相应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可以限制交易会员出金：

（一）因存在交易纠纷、涉嫌犯罪等被司法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正式立案调查，被要求冻结资金的；

（二）因被投诉、举报或涉嫌重大违规，交易中心或有关部门正在调查的；

（三）交易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交易会员交易时，交易中心逐笔实时处理交易

交收业务，根据交易规则和交易双方的交易交收行为，冻结或者解冻其交易、履约、开票等保证金，根据交易会员签订的电子合同约定和交易会员相关指令，处理交易会员交易账户之间的货款资金调账。

第二十三条 交易会员交易时，交易中心按规定标准计算交易会员的交易、交收等服务费费用，并从其交易账户扣收。

第二十四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会员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无息结算。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交易会员同意，交易中心有权划转交易会员资金：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与交易会员的约定，向交易会员收取与交易、交收有关的服务费或其他款项；

（二）依法以其自有资金垫付交易会员有关款项后，向交易会员收回垫付的有关款项；

（三）根据交易规则或电子合同的约定，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转给其他交易会员、其他授权服务机构等第三人，或该第三人依法指定的其他收款主体；

（四）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交易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账务核对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心实行每日记账制度。交易中心建立各

专用结算账户资金日记账，根据各结算银行的流水或银行回单登记银行日记账。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实行每日对账制度。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或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分别核对交易中心各专用结算账户资金明细和余额与电子交易系统中记录的资金明细和余额、交易会员专用资金账户资金明细和余额与交易账户资金明细和余额，做到账账相符。

第二十八条 每一交易日结算完成后，交易会员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得相关结算数据。如遇特殊情况造成交易中心不能按时提供的，交易中心将及时公告或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妥善保管结算数据、相关凭证和账册等资料，以备查询和核实。

第三十条 交易会员应及时核对资金变动明细和余额等数据，并将之妥善保存。

第三十一条 交易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1个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在上述时间内，交易会员没有书面通知交易中心的，视作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六章 风险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交易会员应当保证向交易中心提供的信息或发

送的指令真实、完整、合法，对在交易中心成交的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交易会员应当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出金或入金，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交易会员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因结算银行原因导致交易会员、其他授权服务机构损失的，结算银行应当直接向交易会员、其他授权服务机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交易会员、其他授权服务机构主张的责任范围应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第三十五条 因结算银行自身原因，未能为交易会员提供适当的入金、出金、资金及时划转等资金服务的，除按本办法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交易中心有权按交易规则对结算银行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交易中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交易规则对交易会员的结算数据、相关凭证和账册等资料进行检查时，交易会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在收到交易会员的指令后，确保指令及时、完整、准确地发送至结算银行系统，不得篡改、虚构、延误交易会员发出的指令。

第三十八条 结算银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与交易中心的协议约定，协助交易中心对结算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中心并查找原因：

（一）交易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与自有资金账户持有人所登记身份信息存在差异；

（二）交易会员资金有关账户中的资金数据存在异常；

（三）交易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存在违规行为或可能导致风险的行为；

（四）可能影响交易会员资金安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交易中心和结算银行应当分别根据结算业务流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保证结算业务操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四十条 交易中心、结算银行及其他授权服务机构应当对所知悉的账户信息、资金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产品研发方案、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本办法有明确规定外，“日”均指交易日。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交易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